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祉云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14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bibic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1560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09年青年好政系列-Let's Talk」勞動議  
題：「產業問題-女性醫療人員面向」建議事項，請惠予  
轉知所轄醫院參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月11日衛部綜字第1100100682號書函及同  
年1月19日衛部綜字第110010139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教育部前於109年12月19  
日辦理「109年青年好政系列-Let's Talk」第二階段勞動  
議題Talk，其中針對「產業問題-女性醫療人員面向」青年  
提出建議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建議保障女性醫療人員復職之權益：依據性別工作平等  
法第3條，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  
工作，而育嬰留職停薪護理師復職後卻被分配至不同科  
別工作(如內科、外科)，存在重新學習專業知識及病人  
安危等問題，建議有對應之配套措施。
  - (二)為讓醫療院所之間人力支援機制有效運作：建議提供支

援不同醫院或(分)院區等之專科護理師、護理師及醫師等醫療人員相對資源，例如支應預算或績效補助，建議有對應之配套措施。

三、綜上，前揭建議敬請貴局轉知所轄醫院視醫院運作情形參酌辦理，以建立友善、平等執業環境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